

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忻审管发〔2023〕1号

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公开发布招标计划 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：

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公开发布招标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发改法规发〔2022〕436号）要求，按照市政府安排，从2023年1月15日开始，我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公开发布招标计划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布范围

在全市范围由政府投资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

目，项目建设单位（招标人）在首个招标公告发布 30 日前，应当公开发布项目招标计划。招标项目内容如有调整，应及时变更招标计划，招标计划变更时间不得晚于招标公告发布前 5 日。

二、发布内容

招标计划发布内容应包括：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名称（招标人）、项目批复文件名称及文号、建设规模及内容、项目总投资、招标内容或范围、预计开始招标投标活动的时间等内容。

三、发布方式

项目建设单位（招标人）通过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招标计划，并同步推送至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公开发布招标计划是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之一，便于有关市场主体提前获取招标信息充分做好投标准备工作，提升招标投标活动的质量，促进工程建设项目顺利组织实施。各有关单位要重视此项工作，强化协同配合，确保公开发布招标计划制度能够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市县两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，应当在项目批复文件中增加公开发布招标计划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告知项目建设单位（招标人）落实公开发布招标计划的有关要求。

(三)项目建设单位(招标人)作为招标计划发布的责任主体,应当按时公开发布招标计划,并确保发布信息准确。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。

(四)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开设招标计划发布专栏,具备招标计划发布功能。项目建设单位(招标人)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山西省·忻州市)公开发布招标计划。

联系人:王继忠、徐杰

咨询电话:0350-3092830

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3年1月6日

抄送:市直有关单位

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3年1月6日印发

